

风险等知识。基层部门酌情增加办税大厅工作人员、增设咨询窗口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发送手机短信等，优化纳税服务，使纳税人增进对改革的理解，提前进行税务筹划，实现平稳过渡。

(三)及时堵塞税费流失漏洞

1. 督促落实地方税费国税代征制度。针对目前部分地区存在的地方税费征管真空问题，财政、国税、地税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，统一督导，明确征收主体，厘清征管责任，落实征管制度，形成工作机制，保证相关税费应收尽收。

2. 防范和打击涉税违法违规行。一是加强日常审核把关。国税部门要在地税部门的协助下，强化试点纳税人信息采集工作，要规范日常征管操作程序，定期进行信息筛查，及时发现异常纳税行为，降低税政执法风险。二是加大税收稽查力度。要定期针对试点纳税人开展税收稽查，查补收入的同时，重点打击偷逃国家税款、虚

报计税依据、虚开虚抵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，提高企业涉税风险意识。三是注重稽查成果利用。通过稽查，及时发现征管漏洞，健全征管机制，完善征管政策。

3. 加快全省综合治税平台建设。要以源头控管为原则，以协助监督、信息共享、委托代征为主要方式，建立起“政府领导、税务主管、部门配合、司法保障、社会参与”的综合治税体系，推动治税理念、治税方式实现重大转变，促进财税增收。

(四)研究重构地方财力保障机制

1. 密切关注增值税改革动向，争取有利政策。一是关注增值税分享比例调整。目前存在的工商业增值税中央和地方分享，服务业营改增收入归属地方的“一税两制”格局只是过渡政策，统一分享制度、调整分享比例是营改增全面完成后的必然选择。要提前做好调查研究，主动沟通衔接，提前介入税改方案

酝酿和起草。二是深入研究，择机调整、理顺营改增后省、市、县财政分配关系，在保持市县政府积极性的前提下，切实保障省级财政收入。

2. 着力构建地方税收体系，培植税源。营改增全面扩围后，构建新的地方主体税种将是税制改革的主要方向。全省财税部门要积极跟进国家税制改革趋势，关注房地产税、消费税、资源税、环境保护费改税、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进展。要提前启动相关税种的调研研究和信息采集工作，积极反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诉求，深挖增收潜力。

3. 做实地方财政收入基数，确保利益。鉴于近几年部分地方存在各种虚增公共财政收入现象，建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挤出收入水分，提高收入质量，做实收入基数，争取在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中掌握主动权。□

(作者单位：湖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)

责任编辑 廖朝明

[图片新闻]



救助流浪乞讨人员

安徽利辛县投入200余万元建成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”，以“救助最难的人、保护未成年人、教育好逸恶劳的人、安置无家可归的人”为宗旨，积极开展救助工作。站内设有活动室、图书室、教室、娱乐室等。截至目前已救助300余人次。

(何明 邹继迅 摄影报道)